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524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撮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6
財務回顧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93
備考資料	94
股東資料	97

指示回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主席)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Jennifer Wes Sa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韋雅成

公司秘書

劉偉明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524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EKONYCUSIP參考號碼: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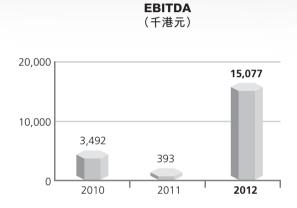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EBITDA(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689	680,057	-18%
	15,077	393	+3,736%
	213,522	225,593	-5%
	121,186	121,866	-1%









e-KONG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524),並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票代號:EKONY)。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的一個轉捩點。以往幾年來,本集團一直成功運用現有資產及把握科技發展,以及提升營運效益,維持其核心話音業務,而且在毋須作出巨額投資的情況下,積極推出有關的新產品及服務。然而,在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行業形勢下,透過循序漸進擴充業務,已經不足以確保長期持續發展。進行重大變革及多元化,以配合急劇市場變動,才是帶來營運業績及長期利益級數增長的必要之道。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捨棄了維持逐步增長的方針,一致決定全面採用革新策略,投放大額資本,作出營運投資,積極將業務擴大至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行業中利潤可觀之市場。短期而言,本集團各項業務尚在此投資階段,其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相信,現時所開創的業務將會在未來數年內帶來長期股東價值。

在美國,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ANZ Communications LLC合併及整合完成後,加快改革其組織架構、人力資源架構及營運模式,為在企業及網絡商市場推出世界級新一代雲端方案作好準備。目前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而且充滿創意,正在齊心實施ANZ業務計劃,這項計劃包括在一體化可調整自主設定科技平台全面支援下的一項全面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ANZ在構建及深化與業務遠景結合的企業文化及特色時,亦推出全新企業標誌(ANPI)及一個全新的口號(協作、創意、服務),並推出全新網站(www.anpi.com)。儘管仍有潛在管理及行業風險,但ANZ管理層考慮到美國市場的龐大規模,以及這個市場才剛開始採用該等目標服務作為主流,相信仍可在未來數年取得雙位數企業增長。

在亞洲,ZONE新加坡的轉型將實施一項雙管齊下的策略,這項策略包括在企業內設立寬頻連接業務,同時透過收購域 名註冊及網絡/數據托管之資產,增強其數據及話音業務。ZONE致力提供寬頻服務、應用程式及服務,以符合個人及 商業客戶群日益增加的需求。儘管不少範疇尚待發展,但ZONE目前已建立穩固的管理基礎,實現其成為新加坡領先通 訊服務供應商的理念。

本集團的改革舉措繼續把握三大市場趨勢(即從固網電話轉移到寬頻、迅速採用IP接入及服務以取代舊有服務,以及從移動話音到移動數據的轉變)帶來的增長機遇。這些舉措包括推出一系列IP托管解決方案以取代傳統的辦公室電話交換機(PABX),以及提供OTT制式流動應用程式,配合其他與托管服務綑綁銷售的服務,讓流動設備的客戶獲得我們的一系列應用程式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服務,以配合上述市場趨勢,尤其是與流動連接及應用程式有關的市場趨勢。

除專注於電訊相關業務的業務轉變外,本集團亦在透過其RMI公司進入保險分銷行業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認為電訊與保險行業有不少相似之處,兩者都是僅有少數大型參與者的受規管行業,具有龐大市場規模及高增長潛力。透過結合分銷合作夥伴與龐大客戶群及廣闊的分銷網絡,同時結合有意拓展創新另類分銷途徑的知名保險公司,RMI具備獨特優勢,在利潤可觀的壽險及非壽險業務分一杯羹。RMI於透過其與最大本地電訊公司在香港執行協同三方安排方面進展順利,並將在稍後於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推行這項業務模式。

本集團尚需投放時間及大量資源,才可取得轉變及多元化的重要成果,這些成果將帶來長期盈利增長及股東回報。重要的是,本集團於全力執行其長期策略之餘,亦繼續專注於確保其基本財務因素在未來數年仍然穩健。本集團預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繼續為新發展項目的建設階段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需要確保其在此投資期間具備穩健的財務及營運實力,以抵禦可能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且已準備就緒,推進其業務發展計劃的擴展階段。同時,與過往多年相若,我們將物色能增加業務經濟規模及/或多元化的併購商機,以進入其他可以帶來顯著股東價值的高增長領域。

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

Hein

主席 **衛斯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美國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錄得自合併交易完成以來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業績表現理想,並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作出重要貢獻。除專注於發展其較成熟之營運商及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相關業務外,ANZ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亦已開始投資及執行以小型家居辦公室及中小企業市場為目標市場之高增長雲端及托管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拓展計劃。在亞洲,本集團主要透過推出以寬頻為本的全新服務,以及收購一間位於新加坡之經認可域名註冊及網頁/數據托管公司資產,以繼續加強其電訊業務。本集團之非電訊業務RMI繼續推行其大眾市場策略,向客戶基礎龐大的合作夥伴推出保險相關產品。與此同時,RMI透過其國際業務部門,在北美及亞洲其他地區應用其大眾市場業務模式方面進展順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474,6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9%增加至29.3%,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及其網絡基建得到更充分利用。EBITDA由去年的4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15,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6,800,000港元。有關差異之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出售已終止業務之一次性收益,而且本年度收購新資產產生額外攤銷與折舊費用,以及本集團對所持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負調整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結餘為121,2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13,500,000港元。

美國ANZ

本集團作為ANZ半數股權之持有人,在透過比例綜合會計法列賬時,僅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一半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ANZ呈報營業額951,000,000港元,EBITDA 62,400,000港元及純利36,300,000港元,其中50%已在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中列賬。ANZ之大部份收入及盈利仍來自向美國各地的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及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市場,以及無線營運商、公司企業與住宅用戶提供話音及數據相關服務。

ANZ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展全面業務發展研究,致此提出具體策略,建議透過對整合SIP中繼、托管IP-PBX、多方協作、統一通訊、提高生產力及移動功能在內的一套電訊方案作大量及持續投放,使ANZ之產品組合及相關收入來源作出重大多樣化改變。這套服務產品在初期時將以小型家居辦公室及中小企業市場為目標,並透過遍佈美國的直接及間接銷售渠道進行分銷,且不久後將會擴展至納入供應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及其他營運商團體的集中托管批發產品。ANZ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行政團隊,並正投放大量資源執行其計劃,預備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首批服務。

ANZ之策略藍圖對服務產品進行重大分散且執行進度緊湊,需要大筆前期投資資本,而未來數年亦需要不斷投入營運資本。鑒於預測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ANZ及其權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均已著手物色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供應商、資本及債務融資)。

亞洲Zone Telecom

於二零一二年,ZONE亞洲錄得營業額78,000,000港元,去年則為82,900,000港元。ZONE香港繼續拓展其以項目為本之服務,將其盈利機會延伸至提供更多資訊科技及電訊配套服務。除托管服務(如交互式話音回應(IVR)、IP-PBX及客戶關係管理(CRM)解決方案)外,ZONE亦推出了雲端冗餘服務以擴大其服務產品範圍。在ZONE獲Elastix(www.elastix.com)指定為其屢獲殊榮之IP-PBX產品系列的全亞洲區獨家分銷商後,ZONE於IP電話業之地位得到進一步提升。

ZONE新加坡繼續專注其業務轉型工作,致力由僅提供長途語音服務的供應商轉型為提供全面資訊通訊服務的公司。 ZONE新加坡現透過為其IDD服務配套之托管IP-Centrex提供本地電話服務。另外,ZONE新加坡亦提供包括點對點及點對 多點虛擬私有網絡在內的多種高速光纖寬頻產品,其寬頻連接業務現為正面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收購Cybersite Pte Ltd之資產後,ZONE新加坡現時提供包括域名註冊、網頁設計及網頁/電郵托管全套托管及雲端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ZONE新加坡繼續錄得盈利,其語音業務保持穩定,並帶來強勁現金流以進一步推動其他業務發展活動。ZONE新加坡為迎合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的商業通訊需要,推出多項新產品及服務,藉此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 ZONE新加坡將繼續提升其產品,讓更多革新性的雲端應用程式可透過其雲端基建設施迅速得以應用。

香港RMI

年內,RMI與香港之優質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集團合作,以「嘉保」品牌首次推出流動電話遺失/損毀/被竊(LDS) 全透明保障服務。LDS保障既確立了「嘉保」品牌,亦為香港推出大眾市場流動電話保障服務。RMI成功推出流動電話 LDS保障,為以「嘉保」品牌推出平板電腦的LDS保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所售賣之產品提供延長保證及其他於香港推出 相關保險產品創造大量機遇。「嘉保」特許經營將繼續與香港電訊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合作,拓展其於香港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與加拿大最大保險經紀商之一創立RMI加拿大的合作項目進展順利,與此同時,與北美最大的禮品卡分銷商之一訂立有關於領先的雜貨店及便利店、藥房及專門店網絡進行分銷的主要分銷協議的工作亦進入後期。RMI加拿大將與該分銷商合作於加拿大推出大眾市場保險及保障服務。於二零一三年,RMI將透過北美及亞洲市場之深入發展機遇,繼續其國際擴張之路。

業務回顧(續)

展望

隨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ANZ於美國各地推出面向小型家居辦公室及中小企業之托管解決方案(該市場分部之價值預計將超過15,0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對於美國潛在的增長前景感到振奮。與此同時在亞洲,寬頻連接及雲端服務將持續是電訊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預測,香港及海外之RMI保險相關業務將錄得收入貢獻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情投入到亞洲及美國的電訊業務轉型中,並在接下來數年投放大量資源及人力物力,務求從提供圍繞語音電訊服務的供應商轉變為提供全方位電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短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在投資階段受到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相信,現時所開創的業務將會帶來長期盈利增長及增加股東未來價值。

財務回顧

整體概覽

呈列於本報告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因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之ANZ交易產牛之一次性財務影響而受到較大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前ZONE美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ANZ交易完成當日止期間之業績,以及出售ZONE美國業務所產生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作為一項「已終止業務」獨立呈列。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因此,於ANZ交易完成後,ANZ之業績按比例綜合列入本集團業績內,並於該報告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呈列。這亦是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較去年顯著不同(詳見下文所述)之主要原因。

然而,為按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規定,ANZ之財務業績此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分佔ANZ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類似項目逐項確認。

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獲採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方式呈列,載於第94至96頁「備考資料」一節內,以供參考。

營業額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474,600,000港元增加16.9%至554,7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是由於可將共同控制實體十二個月之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內,而由於ANZ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方告完成,本集團去年之營業額僅計入共同控制實體八個半月之經營業績。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合併營業額68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8.4%。

本集團之毛利率增至29.3%,而去年則為25.9%。

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為16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3,800,000港元。

於認購RMI集團之一間新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時,本集團確認議價收購之盈利為800,000港元。該盈利已計入本年度之 其他收益及收入內。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9.1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2,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6,800,000港元,主要是去年ANZ交易帶來盈利,本年度攤銷與折舊費用增加,以及遞延税項資產作出負調整。

本集團年內之EBITDA為15,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21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5,6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410港元(二零一一年:0.433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6,4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美國及新加坡開發新服務平台、提升交換機設備及購買網絡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無)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2,000,000港元(二零一年:2,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77,5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乃以美元計值,其中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貸款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支付。該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屆時未償還之全部金額亦將到期並須以美元支付。有關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為擔保。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以新加坡元計值。有關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是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有關此貸款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減少93.0%至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0.2%(二零一一年:0.4%)。負債資產比率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之銀行借款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兑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兑美元之匯率,倘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或以新加坡元計值之借貸於未來增加,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衛斯文,68歲,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衛斯文先生為Distacom集團(一個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私營集團公司)主席兼創辦成員,以及Sprintex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衛斯文先生曾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其金融睿智及企業領導才能,對多家國際知名電訊及廣播公司(例如和記電訊、Orange、亞洲衛星、衛視及新城電台),以及由Distacom牽頭而在香港、意大利、印度、日本及馬達加斯加之流動通訊業務之建立有著重大影響。

林祥貴,53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林先生來港前,曾在包括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電訊及科技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許博志,51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nnifer Wes Saran,5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可謂女性中從事電訊行業之先驅者。自一九七八年開始16年以來,彼曾於美國擔任向財富一百強公司客戶銷售之領導管理工作,之後經營菲律賓的通訊分部銷售。隨後,Saran女士於亞太地區二十三個國家就新興市場之頻譜分配及電訊政策為摩托羅拉展開監管遊説工作。彼亦曾管理Teleglobe Canada於北亞及東南亞之發展業務,並經營自己的IDD經紀公司。目前,她是Mind Group(一家於印度、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高級人員招聘之集團)創辦人之一。Saran女士於開羅美國大學政治學及國際法學院畢業。

高來福太平紳士,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彼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會計界別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高來福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高來福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Dobby先生曾於滙豐集團歷任多項要職,目前於數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章雅成,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彼亦為CIBT Education Group,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雅成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及韋雅成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執業,包括在Phillips & Vineberg律師事務所效力多年。韋雅成先生在加拿大獲得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之專業資格,並在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黃維傑,60歲,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管理電訊、傳媒及技術項目上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為和黃電訊之前集團財務董事,由彼領導收購及合併團隊展開合營企業及投資項目。黃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曾服務於溫哥華的Deloitte Touche及香港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彼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西門菲沙大學之工商及經濟學學位。

劉偉明,42歲,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劉 先生曾任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集團之法律顧問。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頒發 之民商法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 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發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價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與林祥貴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 Jennifer Wes Saran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韋雅成先生。衛斯 文先生乃本公司主席。

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為使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業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協助董事有效、明達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事組織了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內部培訓。另外,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董事了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提升董事之專業技能。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出席研討會或簡介會/

根據本公司之保存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研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衛斯文 是 林祥貴 是 許博志 是 문 Jennifer Wes Saran 高來福太平紳士 是 是 Gerald Clive Dobby 韋雅成 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確保適當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更新及鞏固董事所掌握之有關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發展情況。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 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於二零 一二年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 <i>(主席)</i>	4 / 4	100%
林祥貴	4 / 4	100%
許博志	4 / 4	100%
Jennifer Wes Saran	4 / 4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4 / 4	100%
Gerald Clive Dobby	4 / 4	100%
章雅成	4 / 4	100%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其考慮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林祥貴先生、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韋雅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建委員會之目的。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一二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十次正式會議,出席記錄如下所示。

一大劫怎然四千日合合学

董事/高級職員姓名	二零一二年執行官埋委員曾曾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 <i>(委員會主席)</i>	10 / 10	100%
林祥貴	10 / 10	100%
黃維傑	9 / 10	90%
劉偉明	10 / 10	10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董事會過往已採納上述書面職權範圍,及後亦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對其予以修訂,並將書面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公平性,並考慮核數審查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該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記錄已書面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多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太平紳士 <i>(委員會主席)</i>	2 / 2	100%
Gerald Clive Dobby	2 / 2	100%
章雅成	2/2	1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之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據此委員會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變更。據此,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委員會主席韋雅成先生與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衛斯文先生組成,而另一位執行董事林祥貴先生則為衛斯文先生之替任成員。董事會已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書面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依其委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該等其他事宜。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章雅成* <i>(委員會主席)</i>	1 / 1	100%
衛斯文	1 / 1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1/1	1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取代衛斯文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衛斯文先生仍擔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衛斯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書面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負責對獲提名的董事會新成員進行識別、招募及評價,並負責對全體董事之資格進行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的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知識、誠信度、時間承諾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以及説明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示的與提名相關之其他事項。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 <i>(委員會主席)</i>	1 / 1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1 / 1	100%
Gerald Clive Dobby	1 / 1	1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核數師均已出席該會議。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夠透過即時、平等與及時的方式獲取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詳情載於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乃一項持續進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聯同由本公司核數師負責之工作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重大風險之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所有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達成此程序之目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因公司事務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此等酬金之50%)約為2,360,000港元,當中2,284,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76,000港元為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股東權利

本公司竭力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地位平等,使他們能夠悉數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以及藉建立本公司 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股東了解及能夠參與本公司之重要事項。本公司嚴格遵守與表決事項及流程相關之 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法定權益。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達意見。

倘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則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並需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説明會議主題,由相關股東簽名,並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惟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

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藉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正式會議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惟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1. 由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 2. 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之履歷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有效期限,最早將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獲派發當日之後開始,最遲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

在美國,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為一間控股公司,其50%的權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USA, Inc. 擁有,餘下權益則由約130個鄉郊交換網絡商(RLECs)實益擁有。ANZ通過其聯邦電訊局(FCC)之持牌營運附屬公司ANPI, LLC及ANPI Business, LLC向美國各地之鄉郊交換網絡商、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以及公司企業與住宅用戶提供各種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www.anpi.com)。ANZ之網絡包括話音及數據轉換設施及一個同步光纖網絡(SONET),覆蓋亞特蘭大、芝加哥、達拉斯、紐約市、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等城市。本公司之網絡營運中心位於德州達拉斯附近的弗里斯科。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 (「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香港專門從事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ZONE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後,由一間國際長途(IDD)服務供應商(www.zone1511.com) 蜕變為服務於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技術夥伴及網絡營運商(www.zonetel.com)。ZONE香港除為客戶提供IDD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外,同時亦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IP電話(顧問服務、建設服務、香港電話接續服務及國際通話服務)、電訊連接硬件、客戶關係管理機制(ZONE CRM)及各種企業與營運商級別之電訊設施。

在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ZONE中國」),在深圳參與推廣和轉售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之集團公司的語音及數據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香港及海外客戶的跨境電訊需求。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 (「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資訊服務供應商。ZONE新加坡除提供國際長途及其他增值服務外(www.zone1511.com.sg),亦向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與一系列全面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www.zonetel.com.sg),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提供域名註冊、網頁設計及托管與電郵托管服務(www.cybersite.com.sg)。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31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4.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14.4%。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有關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衛斯文 (主席)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Jennifer Wes Sa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韋雅成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林祥貴先生、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韋雅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26,240,200 <i>(附註1)</i>	24.2%
Jennifer Wes Saran	個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841,200 74,676,461 <i>(附註2)</i>	0.4% 14.3%
許博志	個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949,914 67,962,428 <i>(附註3)</i>	0.8% 13.0%
林祥貴	個人	3,930,000	0.8%
韋雅成	個人	10,000	0.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1. 26,04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100,200,200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 2. 74,676,461股股份由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 則由Jennifer Wes Saran女士控制。
- 3.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至今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有效或已失效)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Jennifer Wes Saran女士及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全部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200,200	19.2%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74,676,461	14.3%
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	74,676,461	14.3%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3.0%
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	26,040,000	5.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以上權益與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及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Jennifer Wes Saran女士(透過Future (Holdings) Limited及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持有)及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所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 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 倉。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2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

薪酬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41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之89名員工及ANZ半數之52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28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總員工成本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200,000港元;或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76,800,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僱員均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但該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相當努力去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參與由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的認可計劃 -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減廢標誌」。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本公司連續五年獲頒贈「卓越級別」之「減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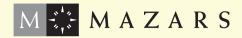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致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92頁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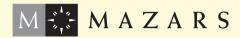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將此意 見僅向 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 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韋大象

執業證書號碼: P05588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54,689	474,606
銷售成本		(392,210)	(351,472)
毛利		162,479	123,1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971	1,626
		165,450	124,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1,122) (5,707)	(22,182) (3,215)
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110,087) (18,889)	(93,010) (15,403)
經營虧損		(355)	(9,050)
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a) 18	(236) 39	(132) 84
除税前虧損		(552)	(9,098)
税項	7		
現行税項	/	(761) (12,442)	(452) (3,696)
		(13,203)	(4,1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755)	(13,24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8	_	29,313
年內(虧損)/溢利	5	(13,755)	16,067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持續經營業務	9	(12,851)	(12,485)
已終止業務		-	29,313
		(12,851)	16,828
非控股權益		(, , ,	.,.
持續經營業務		(904)	(761)
年內(虧損)/溢利		(13,755)	16,067
EBITDA	10		
持續經營業務		15,077	2,554
已終止業務			(2,161)
		15,077	39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		(2.5)	(2.4)
已終止業務		(2.3)	5.6
- 10 AT NO 377			3.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5)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年內(虧損)/溢利	(13,755)	16,0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兑儲備中解除	_	(9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兑差額	920	(53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835)	14,59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1,931)	(13,020)
已終止業務	_	28,374
	(11.77.)	
非控股權益	(11,931)	15,354
持續經營業務	(904)	(761)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835)	14,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13 14 15 18 26	35,208 34,505 33,441 917 145	31,495 20,985 33,527 924 12,45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0 21 22	1,723 76,167 79,454 121,186	1,454 81,627 2,316 121,8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應付税項	23 24 25	278,530 81,895 3,069 62 416	207,263 78,444 - 826 1,374
流動資產淨值		85,442 193,088	80,644 126,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銀行借款 財務租賃承擔 遞延稅項負債	24 25 26	297,304 634 82,615 - 533	226,003 - - 62 348
資產淨值		83,782 213,522	225,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7 29	5,210 209,282	5,210 221,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9	214,492 (970)	226,423 (830)
權益總額		213,522	225,593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林祥貴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北沙梨次章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183	2,233
附屬公司權益	17	92,492	165,202
			· · · · · · · · · · · · · · · · · · ·
		94,675	167,4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90	27,1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7,778	9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9,370	31,946
		420.020	60.050
		120,838	60,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83	2,091
流動資產淨值		118,855	57,959
資產淨值		213,530	225,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210	5,210
儲備	29	208,320	220,184
權益總額		242 520	225 204
惟血総領		213,530	225,394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一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股本 贖回儲備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股份 回購儲備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29	68,341	4,278	6	(63)	(247)	83,489	50,987	212,020	-	212,020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6,828	16,828	(761)	16,067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兑儲備中解除	-	-	(939)	-	-	-	-	-	(939)	-	(9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兑差額	-	_	(535)	_	_	-	-	_	(535)	-	(53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74)	-	-	-	-	16,828	15,354	(761)	14,59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股份作註銷 (附註27(b))	(19)	(1,248)	_	19	-	247	_	(19)	(1,020)	-	(1,020)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_	-	-	-	69	-	-	-	69	(69)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9)	(1,248)	-	19	69	247	-	(19)	(951)	(69)	(1,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	67,093	2,804	25	6	-	83,489	67,796	226,423	(830)	225,593
年內虧損	_	_	_	_	_	_	_	(12,851)	(12,851)	(904)	(13,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兑差額	_	_	920	_	_	_	_	_	920	_	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20	-	-	-	-	(12,851)	(11,931)	(904)	(12,83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	_	_	-	-	_	-	_	764	76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_	-	_	-	_	_	_	_	-	764	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	67,093	3,724	25	6	_	83,489	54,945	214,492	(970)	213,5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	20	25 206	(21.10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税	30	25,206 (1,823)	(21,109) (883)
已收利息		510	624
已付利息		(218)	(1,327)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18)	(115)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657	(22,810)
	,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68)	(5,648)
購買無形資產		(17,189)	_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10
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9) (77,056)	4,516
非控股權益注入現金		1,560	_
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	(25,91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719)	(27,033)
	,		
融資業務			
回購股份		-	(1,020)
償還財務租賃承擔		(824)	(1,57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6,708	-
償還銀行借款		(1,024)	
司次类办公文上 //公田/ 旧人河桥		04.050	(2.507)
融資業務所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84,860	(2,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02)	(E2 440\
州亚区州立寺但州口 / 川沙 / 市 領		(2,202)	(52,4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66	174,5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兑盈利/(虧損)		1,522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1,186	121,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37。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 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 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年度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作綜合結算。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淨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方式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為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必須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盈虧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已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列賬為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如適用)。

倘出售附屬公司是指將其貢獻給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換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只有其他合營實體之股本權益應 佔之盈虧部份方會於期內損益表內確認。未變現之損益則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與注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作 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概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購入後之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額長期權益)賬面值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一項合約協議安排,據此雙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經濟活動,而參與方概不得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包括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類似項目逐項列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早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差額計量。

收購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 入於聯營公司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 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時之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予以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附屬公司而言,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超出所轉 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 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此一部份可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方面與其他業務及現金流量作清晰地區別。其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被出售,符合可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 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剩餘租期機器及設備20% - 33%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20% - 33%汽車20% - 33%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應在不再確認時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 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現有無形資產而言為八年)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呈報期末檢 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已撥作資本化的其後開支,僅於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撥作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僅於清償債務(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不屬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屆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稍後期間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與財務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 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 誘支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 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 售價扣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益確認

綜合收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加上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收益,不包括銷售税及折讓。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服務、保險相關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合資格資產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 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 用於特定投資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任何集團旗下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扣除所得税,如適用),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 列值。綜合財務報表 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呈列。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 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公司之財務狀況乃按於呈報期末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公司所產生之一切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作獨立累計。於出售該公司時,有關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

税項

現行所得税開支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税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税乃採用於呈報期末 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之税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任何遞延税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呈報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 清還負債期間之税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税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税項虧損及税項撥回,則遞 延税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遞延税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期限及此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有關款項。如支付或結算有所遞延而其影響為重大時,則此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公司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及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脱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8)規定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年度內 之收益表扣除/撥回,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 調整,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彼此間有關連)。
 - (ii) 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人士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 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 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被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主要為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惟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基於未來兩年的預測,管理層認為,相關公司未必產生可用作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經減低。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

本公司最少每年釐定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已減值。有關方法詳述於各自之會計政策。評估須對資產之日後現金流量 (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值及選用適當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可影響減值虧損之估值,並 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閣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此須對被分配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作出估值。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就指引交易法及指引公司法所挑選公眾公司之相關適當倍數。用作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6。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其銷售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釐定該等資產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則賬面值應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失模式、預計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本集團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收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1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

綜合財務報表2

合營安排2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2

額外過渡寬免一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2

公平值計量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 - 一年週期2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2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3

投資實體一對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之修訂3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4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結論為採納 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該準則處理於合營安排中若有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應如何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所適用之分類及後續會計政策發生變更,並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此後將會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績分別以單列項目分別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按種類確認分析如下:

	綜合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服務收入	553,508	474,007		
其他	1,181	599		
	554,689	474,606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綜	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3	578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17	38
	510	616
議價收購之盈利	796	_
其他	1,665	1,010
	2,971	1,626

5.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40	\triangle
絘下	

_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a)	財務費用		
(a)	别務實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218	30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8	115
	其他利息	-	1,297
			.,
		236	1,442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之酬金)	78,864	74,22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94	2,606
	總員工成本	81,758	76,835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費用	2,284	2,675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92,210	523,8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38	11,519
	無形資產攤銷	3,615	1,804
	呆賬撥備	2,252	2,949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333	9,4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5	_
	匯兑(盈利)/虧損淨額	(148)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9	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內)		(52,4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	-二年	
		———————— 薪金及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_	1,950	14	1,964
林祥貴	_	2,600	28	2,628
		•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150	100	_	250
Jennifer Wes Saran	150	_	_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_	_	150
韋雅成	150	_	_	150
	750	4,750	42	5,542
		_ 零-	-一年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	,,_,_	, , _ , _	,,_,_
劫公益市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1 050	12	1.062
林祥貴	_	1,950 2,571	12 24	1,962
你什 真	_	2,5/1	24	2,595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150	100	_	250
葉豐平	130	100		2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131	19	_	150
Jennifer Wes Sara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3	_	_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_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_	_	150
章雅成	150			150
	744	4,740	36	5,520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最高薪人員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五位 (二零一一年: 五位) 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 (二零一一年: 兩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 (二零一一年: 三位) 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新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786 104	4,618 114
	4,890	4,732

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i>人數</i>	二零一一年 <i>人數</i>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_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_	1
	3	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上述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人員就披露關連方用途,均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一年: 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税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税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海外税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税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税項 海外所得税	(761)	(1,683)	
過往年度海外所得税超額撥備	(701)	1,231	
/_ //////////////////////////////////		-,	
	(761)	(452)	
		, ,	
遞延税項			
折舊免税額	(154)	121	
税項虧損(附註)	(12,288)	(3,817)	
	(12,442)	(3,69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項扣除	(13,203)	(4,148)	
已終止業務			
現行税項 海外所得税		(69)	
/	_	(69)	
遞延税項			
税項虧損	_	(17,840)	
		(//	
已終止業務之税項扣除	_	(17,90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税項扣除總額	(13,203)	(22,057)	

有關遞延税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附註:該款項包括減低較早前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乃由於相關公司未必產生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税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7. 税項(續)

持續經營業務有效税率之對賬

	綜合	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適用税率	455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1)
不可扣減之開支	70	7
免税收益	(172)	(10)
往年超額撥備	-	(13)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741	85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	(3)
減低較早前已確認之税項虧損	1,551	_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30)	(4)
其他	74	1
年內有效税率	2,389	46

此適用税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税率。不同地區所採納之税率介乎16.5%至34%不等。本年度 內,因個別地區業績有顯著差異,因此適用税率已作轉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完成一項交易(「ANZ交易」)。本集團已按該交易出售其主要美國電訊服務業務,將前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美國」) 注入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ANZ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ANZ交易使本集團之業務發生重大改變,其經濟特點及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之參與程度預期將產生重大變動。

在ANZ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曾全權控制之前ZONE美國業務已告終止,由此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詳情如下:

<i>附註</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205,451
銷售成本	(172,372
毛利	33,079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33,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11,178 (471 (21,835 (3,483
經營虧損	(3,880
財務費用 <i>5(a)</i>	(1,310
除税前虧損	(5,190
税項 7	(17,909
年內虧損	(23,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31	52,41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5	29,313

^{*} 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為數1,719,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為數123,000港元。

8.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20,913)
投資業務	(1,274)
融資業務	38,305
現金流入總額	16,118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1,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5,484,000港元)。

10.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税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議價收購之盈利前之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如下文所載)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1,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1,163,218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2,851) -	(12,485) 29,3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2,851)	16,828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		
		144 00	辦公室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初来表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9	11,194	5,727	41	17,651
增添	60	3,977	1,611	_	5,64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附註31)	749	15,806	9,016	5	25,576
出售	(1)	(1,745)	(390)	_	(2,136)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附註31)	(731)	(20,336)	(2,936)	(46)	(24,049)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1	1,600	384	_	1,985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時 撥回累計折舊(附註31)	424	15 126	2 722	20	10 222
撥回系計划 昏 (<i>附註31)</i> 折舊	434 (508)	15,136 (7,357)	2,722 (3,642)	30 (12)	18,322 (11,519)
型	(1)	(5)	(3,042)	(12)	(11,519)
	(1)	(5)			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18,270	12,515	18	31,495
パー 令	092	10,270	12,313	10	31,43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2	18,270	12 515	10	21 405
於 <u>一</u> 令一二十一月一日 增添*	121	11,268	12,515 4,979	18	31,495 16,368
出售	-	(67)	(596)	_	(663)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_	(07)	591	_	591
折舊	(166)	(6,601)	(5,767)	(4)	(12,538)
減值虧損	_	(75)	_	_	(75)
匯兑調整	(3)	(47)	80	_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22,748	11,802	14	35,208
m +					
代表:	2 274	70.000	20.244	4 424	422.000
成本	3,271	79,903	38,214	1,421	122,809
累計折舊	(2,579)	(61,633)	(25,699)	(1,403)	(91,3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2	10 270	12 515	10	21 405
ぶ一令 一十 万 日	692	18,270	12,515	18	31,495
ct +	2 207	01 274	42.542	1 404	120.724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387	91,374	43,542	1,421	139,724
系 I 川 皆 以 / 帆 旧 相 伊	(2,743)	(68,626)	(31,740)	(1,407)	(104,5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22,748	11,802	14	35,208

^{*} 增添機器及設備之款項包括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9,989,000港元,該等資產未須扣除任何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83,000港元(二零 一一年:2,386,000港元)。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物業裝修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_	2,093	_	2,093
增添	-	181	_	181
出售	_	(80)	_	(80)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_	79	_	79
折舊	_	(40)	_	(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233	_	2,23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2,233	_	2,233
增添	_	13	_	13
折舊	_	(63)	_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183	_	2,183
代表:				
成本	1,631	3,315	1,400	6,346
累計折舊	(1,631)	(1,082)	(1,400)	(4,113)
	(1/221/	(1/11/	(1)111/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2,233	_	2,233
		_,		_,
成本	1,631	3,328	1,400	6,359
累計折舊	(1,631)	(1,145)	(1,400)	(4,176)
不비 川 臼	(1,031)	(1,143)	(1,400)	(4,170)
N-= -61-0-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3	_	2,1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綜合		
	開發成本	客戶合約	專有軟件	商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_	_	_	_	_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附註31)	_	19,429	951	2,409	22,789
攤銷	_	(1,720)	(84)	_	(1,8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7,709	867	2,409	20,985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17,709	867	2,409	20,985
增添	_	17,189	_	_	17,189
攤銷		(3,496)	(119)	_	(3,615)
匯兑調整	_	(46)	(2)	(6)	(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1,356	746	2,403	34,505
代表:					
成本	3,597	19,429	951	2,409	26,38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1,720)	(84)	_	(5,40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17,709	867	2,409	20,985
成本	3,597	36,568	949	2,403	43,51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5,212)	(203)	_	(9,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1,356	746	2,403	34,505

於二零一二年內,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托管及其他服務有關之客戶合約。

管理層評估商號的可使用年期,考慮到其預期將來貢獻之現金流入淨額並無限期,故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無固 定。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6內。

15. 商譽

	綜合	à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527	_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附註31)	-	33,527
匯兑調整	(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1	33,527
代表:		
成本	36,678	36,764
累計減值虧損	(3,237)	(3,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1	33,527

於二零一一年內,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乃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27,496,000港元(附註31)及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分攤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6,031,000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本集團所提供代價與ANZ交易內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已評估該商譽價值為可全數收回,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內。

金額為3,237,000港元之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內收購一間從事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5%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由於此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美國電訊業務 亞太地區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	33,441 -	33,527 -	
	33,441	33,5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16.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美國電訊業務

就ANZ交易中獲得之商號及其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其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市值進行評值,且該估值報告書副本已呈交予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按比重10%於使用價值計算法、45%於指引交易法、及45%於指引公司法(二零一一年:100%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a) 使用價值計算法

該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八年期之財務預測,採用預計現金流量進行。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客戶基礎之歷史及其過往業務業績之往績記錄,此方法乃屬合適。超逾八年期之現金流量並無使用長期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25% — 28%
平均增長率	3%
長期增長率	0%
貼現率	21% —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未來發展以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倘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財務預測而其後年度並無使用長期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則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仍將高於其賬面值。

除了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代價,就本公司之管理層所知,並無任何其他可能變動促使該等主要假設及從估值日至呈報期末之估值發生變動。

16.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美國電訊業務(續)

(b) 指引交易法

此方法檢討與共同控制實體具有類似投資特點之上市公司已公佈的實際交易資料。

指引交易法使用的項目如下所列:

	二零一二年
收益	0.3
經營收入	4.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收入	4.0

(c) 指引公司法

此方法將共同控制實體與上市公司進行對比。

指引公司法使用的項目如下所列:

	二零一二年
收益	0.3
經營收入	16.0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收入	6.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上述方法,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 超逾其賬面值,無需對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減值。

亞太地區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

本集團在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並經考慮其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已全數減值後,確定有關商譽已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就其全數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TAN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1,624	- 614,334	
減:撥備	(449,132)	(449,132)	
	92,492	165,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在一年內償還,惟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內的63,714,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此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司所持 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司所持 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M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_	75%	保險代理
RM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_	38.25%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5%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_	75%	投資控股
i-Guard Direc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_	75%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域名註冊 及托管服務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_	75%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i) 該公司非經Mazars審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 所持股份類別除另有説明外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 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券。

⁽ii)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综合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應佔資產淨值	695	656	
聯營公司貸款	222	268	
	917	924	

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以上金額乃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

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6厘計息,並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償還。

於呈報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

聯營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間接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提供匯接交換機
Common Point, LLC	美國	12.5%	接入服務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	94
流動資產	443	325
非流動負債	(222)	(268)
流動負債	(154)	(103)
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775	645
溢利	39	84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19. 存貨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成品	1,723	1,45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77270	17676	77870	17676
應收貿易款項	62,247	71,823	_	_
呆賬撥備	(3,684)	(3,694)		_
	58,563	68,129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2	10,520	2,212	2,0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_	1,478	25,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92	2,978	_	_
	76,167	81,627	3,690	27,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償還,惟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內的 23,51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此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應收款項 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17070	,,3,0	
少於一個月	49,475	55,783	
一至三個月	7,310	10,7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78	1,596	
	58,563	68,12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3內。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	3,694	6,611	-	_
撥備增加	2,252	2,949	_	_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	_	1,823	_	_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3,489)	_	_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2,296)	(4,156)	_	_
匯兑調整	34	(44)	_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	3,694	_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按逾期日期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32	12,56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07	1,100	
逾期款項	10,639	13,66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7,924	54,466	
	58,563	68,129	

基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是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銀行存款為數79,4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6,000港元)及77,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5,000港元)予銀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銀行存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附註24(a))。此外,本集團1,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6,000港元)及本公司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5,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該不會因有關擔保而遭索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就該等擔保所已運用之金額分別為78,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2,000港元)及77,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00港元),此金額為應付該等擔保持有人之未償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3,178	84,018	31,362	7,924
短期存款	8,008	37,848	8,008	24,022
	121,186	121,866	39,370	31,94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之需求,短期存款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並 按照當時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款項	26,286	18,708	-	-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1,788	_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21	59,736	1,983	2,091
	81,895	78,444	1,983	2,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少於一個月	25,304	16,139
一至三個月	554	1,7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8	788
	26,286	18,708

24. 銀行借款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所列: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銀行貸款(有抵押)之到期日為:	2.060	
一年內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069 5,115	_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7,500	_
	85,684	-

銀行貸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綜合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美元 <i>(a)</i>	77,500		
新加坡元 <i>(b)</i>	8,184	_	
	85,684	-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呈報為 :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69 82,615	-
介川 切 只 頃	85,684	-

⁽a) 此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為擔保,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償還。

⁽b) 此貸款須於三年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新加坡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綜合			
	最低租	賃付款	最低租賃何	———— 寸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64	849	62	82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4	_	62
	64	913	62	888
未來財務費用	(2)	(25)	_	_
租賃承擔之現值	62	888	62	888
			綜	合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呈報為:	62	026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62	826 62
	62	888

財務租賃付款與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財務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税項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綜合		
	税項虧損 <i>千港元</i>	折舊免税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132	(450)	33,682
收益表(扣除)/撥回	(21,657)	121	(21,536)
匯兑調整	(44)	3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1	(326)	12,105
收益表扣除	(12,288)	(154)	(12,442)
匯兑調整	(31)	(20)	(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500)	(388)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將予收回:		
十二個月內	113	6,108
十二個月後	32	6,345
	145	12,453
遞延税項負債將予清償:		
十二個月內	(247)	(168)
十二個月後	(286)	(180)
	(533)	(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12,1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續)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77270	17070	
税項虧損	100,789	98,275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21,794	21,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83	119,592	

根據現行税法,未確認税項虧損為數384,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389,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數54,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61,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213,0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722,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屆滿。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 <i>股份數目</i>	·二年 金額 <i>千港元</i>	二零 <i>股份數目</i>	-一年 金額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一月一日	521,000,000	5,210	522,894,200	5,229
註銷股份	_	_	(1,894,20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00,000	5,210	521,000,000	5,210

27. 股本(續)

(b) 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i>港元</i>	已付 代價總額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4,200	0.500	0.495	247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70,000	0.850	0.500	931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0,000	0.700	0.620	89
	1,894,200			1,267

全部回購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1)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約19,000港元已由累計溢利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所付溢價約1,248,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28. 購股權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8. 購股權(續)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動用其購股權計劃權力。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沒收/行使,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 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傑出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等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 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28. 購股權(續)

主要條款概要(續)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 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 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務法 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詳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司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溢價	匯兑儲備	股本順回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 回購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園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341	4,278	6	(63)	(247)	83,489	50,987	206,791	-	206,791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_	-	-	-	-	-	16,828	16,828	(761)	16,067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兑儲備中解除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兑差額	-	(939) (535)	-	-	-	-	-	(939) (535)	-	(939) (53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_	(1,474)	-	_	-	-	16,828	15,354	(761)	14,593
回購本公司股份作註銷(附註27(b))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248)		19	 69	247		(19)	(1,001) 69	- (69)	(1,00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48)	_	19	69	247	_	(19)	(932)	(69)	(1,0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2,804	25	6	-	83,489	67,796	221,213	(830)	220,383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_	-	-	-	-	-	(12,851)	(12,851)	(904)	(13,75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兑差額	_	920	_	_	_	_	_	920	_	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920	-	-	-	-	(12,851)	(11,931)	(904)	(12,83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_	-	-	_	-	-	-	-	764	76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_			_	_			764	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3,724	25	6	_	83,489	54,945	209,282	(970)	208,312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341	-	6	-	-	83,489	34,112	185,948	-	185,9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35,484	35,484	-	35,484
回購本公司股份作註銷(<i>附註27(b)</i>)	(1,248)	_	19	_		_	(19)	(1,248)	-	(1,2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	25	-	-	83,489	69,577	220,184	-	220,18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_	_	_	_	_	(11,864)	(11,864)	-	(11,8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	25	_	-	83,489	57,713	208,320	-	208,320

29. 儲備 (續)

以下詳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於往年度內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相關之已付收購代價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83,489 57,713	83,489 69,577
	141,202	153,0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2)	(9,098)
已終止業務	_	(5,190)
	(552)	(14,288)
利息收入	(510)	(624)
利息開支	218	1,327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18	1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38	11,519
無形資產攤銷	3,615	1,8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84)
匯兑差額	76	(4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9	141
呆賬撥備 ************************************	2,252	2,9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5	-
議價收購之盈利	(796)	_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9)	(1 454)
行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7	(1,454) 11,7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	(33,782)
	3,717	(33,702)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25,206	(21,109)

3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附屬公司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一間資產淨值為84,23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9,726,000港元,其他資產99,96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85,454,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的權益,該實體價值達173,311,000港元並由兩間企業注入其業務。從匯兑儲備解除1,878,000港元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之毛盈利總額為90,955,000港元,即包括已變現收益52,412,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38,543,000港元。該未變現收益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與注入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作抵銷。

本集團認為,以上交易實際是以附屬公司50%權益換取另一企業所注入業務的50%權益。以下計算亦按此方式呈列該交易,且不包括交易中所注入附屬公司50%權益的未變現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上述交易並無產生與出售收益相關之稅項開支。

3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附屬公司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續)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貢獻: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0)
財務租賃承擔	(207)
	42,117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兑儲備中解除	(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8)	52,412
所收購5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93,590
代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76
無形資產	22,789
商譽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87)
財務租賃承擔	(2,220)
	66,094
商譽	27,496
	93,590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25,911)
	ζ==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及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交易性質		
管理費用收入	388	194
分派收入	14,994	2,810

上述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乃指基於比例綜合會計法抵銷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之前的總金額。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借款、財務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

貨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 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大多數交易皆以功能貨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付款(並非以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兑美元仍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 匯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 風險。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是因交易方未能履行的責任而將帶來之財務虧損,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 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 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其最大附屬公司 及五大附屬公司款項(未作撥備前)佔該款項之總額分別為50%(二零一一年:43%)及100%(二零一一年: 98%),故本公司有信貸集中之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 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裕且尚未提 用之已承諾借款額度,以免本集團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綜合		
		少於	三至	一年後但	
	按要求	三個月	十二個月	於五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1,065	3,138	85,665	89,868
財務租賃承擔	_	64	_	_	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2	75,424	1,241	_	80,107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1)	1,031	_	_	_	1,031
	4,473	76,553	4,379	85,665	171,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租賃承擔	_	213	636	64	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	75,104	1,095	_	78,444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1)	1,084	-	_	_	1,084
	3,329	75,317	1,731	64	80,4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i>千港元</i>	少於 三個月 <i>千港元</i>	三 至 十二個月 <i>千港元</i>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465	518	_	1,983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1)	278	_	_	77,500	77,778
	278	1,465	518	77,500	79,7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549	542	_	2,091
銀行擔保承擔 (附註21)	788	_	_	_	788
	788	1,549	542	_	2,879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帶來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詳情載於附註22及24內。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之水平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已計入於可能影響收益表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內。為反映管理層對截至下年呈報期末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各呈報期末之收益率曲線已計入100個基點之變動。二零一一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		二零一一年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857	(857)	_	_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致力維持盈餘淨額狀況,並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 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エ# =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銀行借款	(OF COA)	
財務租賃承擔	(85,684) (62)	(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07)	(78,444)
應付税項	(416)	(1,3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86	121,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54	2,316
盈餘淨額	34,371	43,476
權益總額	213,522	225,59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綜	合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一年內	9,653	7,081	4,738	4,7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896	9,093	3,092	7,829	
五年以上	1,004		_	_	
	19,553	16,174	7,830	12,567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法律訴訟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 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綜合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綜合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電訊服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3,508	1,181	-	554,689	474,007	599	_	474,606
分部間銷售	219	_	(219)	-	86	_	(86)	-
	553,727	1,181	(219)	554,689	474,093	599	(86)	474,606
業績								
分部業績	21,208	(3,473)	-	17,735	12,550	(3,062)	_	9,488
財務費用	(236)	-	-	(236)	(132)	_	_	(1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	-	39	84	_	_	84
議價收購之盈利	_	796	_	796		_	_	_
	21,011	(2,677)	-	18,334	12,502	(3,062)	-	9,44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_	(18,886)				(18,538)
除税前虧損				(552)				(9,098)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業務分部劃分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其他業務	綜合	*電訊服務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資產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258,380	2,396	260,776	268,366	739	269,105
- 未予分配資產		-	121,970		-	37,542
			382,746			306,647
負債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65,194)	(2,047)	(167,241)	(77,679)	(1,284)	(78,963)
一未予分配負債			(1,983)			(2,091)
		_	(169,224)			(81,05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6,108	247	16,355	5,327	140	5,467
一未予分配資產		-	13		-	181
			16,368			5,648
增添無形資產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7,189	-	17,189	22,789		22,789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 一須予呈報之分部	146		146	175		175
一未予分配收入		-	364		_	441
		_	510			6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5,998)	(92)	(16,090)	(11,546)	(18)	(11,564)
- 未予分配開支		_	(63)		_	(40)
			(16,153)			(11,6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攤銷及折舊以外 之非現金項目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	(2,310)	(76)	(2,386)	(1,428)	_	(1,428)

^{*} 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50%權益,其財務資料概要載於附註37。

36.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北美經營業務。由於這兩個地區的經濟特點並不相同,因 此被視為兩個獨立分部。有關北美之地區資料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 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 用)作出分析。

	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洲	475,513	391,138	81,005	82,055
亞太地區	79,176	83,468	23,066	4,876
	554,689	474,606	104,071	86,9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3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已發行 投票權	
			直接	間接		
ANZ Communication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50%	_	50%	投資控股
ANPI Business, LLC (前稱Zone Telecom,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ANPI,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_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按其擁有權的權益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50%之權益,此乃按比例綜合會計法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中入賬,其財務資料 概要以逐項列賬模式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 <i>千港元</i>	流動負債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i>千港元</i>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62,010	247,536	(128,744)	_	280,802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81,005	123,768	(64,372)	_	140,4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64,110	240,618	(132,508)	(124)	272,096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82,055	120,309	(66,254)	(62)	136,048
		營業額	開支	期內溢利	EBITD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100%		951,026	(914,732)	36,294	62,430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475,513	(457,366)	18,147	31,21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				
100%		782,276	(775,972)	6,304	26,130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391,138	(387,986)	3,152	13,065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4,689	680,057	769,748	797,852	786,997
除税前(虧損)/溢利	(552)	38,124	(7,210)	11,606	(29,460)
郑语 (扣除) /概园	(42.202)	(22.057)	17 205	7 261	(1.4.272)
税項(扣除)/撥回	(13,203)	(22,057)	17,205	7,361	(14,273)
年內(虧損)/溢利	(13,755)	16,067	9,995	18,967	(43,733)
1 kg (ME) 1947// ymm 4.5	(13,733)	10,007	<u> </u>	10,507	(45,75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5)	3.2	1.9	3.6	(8.3)
攤薄	(2.5)	3.2	1.9	3.6	不適用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104,216	99,384	51,744	29,051	25,424
流動資產	278,530	207,263	271,577	287,797	281,424
資產總額	382,746	306,647	323,321	316,848	306,848
非流動負債	83,782	410	707	698	962
流動負債	85,442	80,644	110,594	115,828	125,465
負債總額	169,224	81,054	111,301	116,526	126,427
資產淨值	213,522	225,593	212,020	200,322	180,421

備考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備考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完成ANZ交易,並新註冊成立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自此,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一直以比例綜合會計法按逐項基準併入本集團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該準則處理於合營安排中若有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應如何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所適用之分類及後續會計政策發生變更,並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此後將會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績分別以單列項目分別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獲採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方式呈列,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會計 政策轉變 <i>千港元</i>	未經 審核備考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554,689	(475,513)	79,176
銷售成本	(392,210)	351,897	(40,313)
毛利	162,479	(123,616)	38,863
其他收益及收入	2,971	(178)	2,793
	165,450	(123,794)	41,6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22)	24,665	(6,457)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5,707)	1,243	(4,46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0,087)	64,068	(46,019)
其他經營開支	(18,889)	15,680	(3,209)
經營虧損	(355)	(18,138)	(18,493)
財務費用	(236)	30	(2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3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147	18,147
除税前虧損	(552)		(552)
税項			
現行税項	(761)	_	(761)
遞延税項	(12,442)	_	(12,442)
	· · ·		· · ·
	(13,203)	_	(13,203)
年內虧損	(13,755)		(13,755)

備考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會計 政策轉變 <i>千港元</i>	未經 審核備考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35,208 34,505 33,441 917 – 145	(28,257) (18,390) (33,441) (917) 140,401	6,951 16,115 - - 140,401 145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3 76,167 79,454 121,186	59,396 - (58,288) - (65,480)	1,723 17,879 79,454 55,7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應付税項	278,530 81,895 3,069 62 416	(123,768) (64,310) - (62) -	154,762 17,585 3,069 - 416
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442 193,088 297,304	(64,372) (59,396)	21,070 133,692 297,3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銀行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634 82,615 533 83,782	- - -	634 82,615 533 83,782
資產淨值	213,522	_	213,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210 209,282	- -	5,210 209,2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492	_	214,492
非控股權益	(970)	_	(970)
權益總額	213,522		213,522

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l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任何有關 閣下持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之查詢,應向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提出,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801 7188 傳真號碼: +852 2801 7238 電郵: investor@e-kong.net

股東資料(續)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已營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可以美元定價及報價,在美國以美國證券及股票代號「EKONY | 買賣。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可聯絡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或瀏覽其網站www.adrbnymellon.com或致電免費專線電話1-888-269-2377。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 本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此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12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766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一二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人號

1.	印刷	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	形式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	印刷文本:					
		**************************************	1777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署:		日期:						
市地	t夕·							
地:								
*絡電	言話號碼	§ :						



-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 3.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網址: www.e-kong.com



